

#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参保登记和异地就医中心

---

## 关于开展第十三轮跨省异地就医新冠肺炎 相关人员基础信息核实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医疗保障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省直三行业医疗保障管理部门：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印发《关于开展第十三轮跨省异地就医新冠肺炎相关人员基础信息核实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跨省异地就医新冠肺炎患者参保信息确认表》（以下简称《确认表》）发给你们，请对《确认表》中本统筹区参保人员信息进行核实，内容为：一是根据患者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核实是否为本统筹区参保人员；二是目前参保状态是否正常。如确定可纳入跨省异地就医新冠肺炎医疗费用清算，请在“纳入清算标志”栏中填“是”，并填写“险种类型”，险种类型只可选填“职工”或“居民”；如确认不纳入跨省异地就医新冠肺炎医疗费用清算，请在“纳入清算标志”栏中填“否”，并在“备注”栏注明原因选项前的阿拉伯数字，不纳入清算的原因：1. 非本省参保人员；2. 不在待遇期内；3. 参保人员姓名与身份证件信息不符；4. 省内异地就医；5. 其他（附文字说明）。当填写数字为“5”时，请在“其他原因的文字说明”栏填写具体原因。

---

各地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做到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调度，指定专人联系省局参保登记和异地就医中心获取《确认表》并负责参保信息核实报送工作。《确认表》经主要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于9月11日中午12时前以书面形式传真至省局。

联系人：曹萌

联系电话及传真：0311-85510096 13363825752

- 附件：1. 关于开展第十三轮跨省异地就医新冠肺炎相关人员基础信息核实工作的通知  
2. 跨省异地就医新冠肺炎患者参保信息确认表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参保登记和异地就医中心  
2023年9月4日



(此件不予公开)